

附件二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86年10月 6日）通過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87年 6月 8日）修正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授諮詢委員會（91年6月24日）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授諮詢委員會（92年9月8日）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92年10月13日）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102年1月14日）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第1次教授諮詢委員會（104年8月26日）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05年1月11日）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為處理本系研究生獎勵金（以下稱本獎勵金），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獎勵金之規畫、分配、審查、考核、申訴等事項由教授諮詢委員會負責。
- 第三條 每學期獎勵金之教學與服務內容於開學1個月前公告並開放申請。凡本系在學之研究生均可申請（陸生除外，依規定填寫申請書乙份）。領有本獎勵金者，須依規定參與教學或服務。
- 第四條 本獎勵金於每學期開學後，依校方撥款金額調整之，必修討論課教學課程與其他服務學習事務所分配之金額比例為 2：1。
- 第五條 本獎勵金每學期之教學與服務項目均由指定教師簽證之勞動契約決定（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差勤管理及工作成效由該指定教師負責評量。倘有成果不佳或申訴之情況，由本系教授諮詢委員會處理。
-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送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